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皇喜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 月6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30,07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5,349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